

关于申请我市困难企业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发挥失业保险基金功能鼓励和支持我市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原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贸工局、国资委和地税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发挥社会保险功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的通知》（深劳社规〔2009〕18号）。为切实做好我市困难企业认定工作，现就申请困难企业认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时间

首批困难企业认定申请时间截止至2009年11月15日，其他批次申请时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通知。

二、申请地点

按照属地化原则，我市范围内的企业可到企业营业场所所在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见附件1）提出困难企业认定申请。

三、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须按照《关于发挥社会保险功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的通知》（深劳社规〔2009〕18号）中规定的困难企业认定范围、认定条件和补贴申请范围等指标，提交所需材料（见附件2）。申请材料须完整齐全，否则不予受理。

四、填报材料

申请企业可到企业经营场所所在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领取或自行在“深圳劳动保障网”下载打印《深圳市困难企业认定申请表》、《深圳市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深圳市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职工岗位补贴申请表》和《深圳市困难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

五、注意事项

（一）困难企业认定条件中规定的“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行为”，由企业到企业经营场所所在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区劳动监察大队开具证明。

（二）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和提交所需申请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者，经有关部门核实，将进行社会通报并作严肃处理。

六、附件

附件一：困难企业认定企业办事指引.doc

附件二：困难企业认定和补贴申请表.doc

} (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資料來源: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網站

<http://www.gdsz.lss.gov.cn/main/xxgk/xxgkml/qt/tzgg/2009102011588.shtml>